证券代码:300786 证券简称:国林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青岛国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林科技	股票代码	30078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文佳	孙丽萍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8号甲1号楼7层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188号甲1号楼7层	
传真	0532-84992168	0532-84992168	
电话	0532-84992168	0532-84992168	
电子信箱	qdguolin@china-guolin.com	qdguolin@china-guoli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报告期内,我国宏观经济总体平稳复苏,制造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成为主流方向,专用设备制造业与精细化工行业保持稳健运行。国家环保政策、产业规划、能耗双控及进出口贸易政策深度调整,叠加上下游产业链供需与价格波动,共同塑造了行业发展环境,对公司臭氧业务与化工产品业务形成长期利好与短期挑战并存的格局。

1)臭氧业务所属行业及发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规定,公司臭氧业务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公司臭氧业务所属行业为“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69)”,其行业发展主要受国家环保政策与产业规划的影响,属于先进制造业。

随着《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全面落地实施,我国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迈入新阶段,饮用水深度处理、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工业废水治理、烟气超低排放等政策持续加码,臭氧系统设备从可选配套工艺逐步成为强制配置。与此同时,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工业废水治理、烟气超低排放等环保政策持续加码,形成了多领域协同推进的环保治理格局。在“十四五”规划中,国家明确提出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在这一宏观背景下,臭氧系统设备以及绿色化工产品的生产制造受到国家环保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双重支持与鼓励。2025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为臭氧系统设备制造等环保装备产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该意见明确提出,到2027年,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重点领域技术装备产业链“短板”基本补齐;到2030年,环保技术装备产业链“短板”实现自主可控,长板技术装备优势进一步扩大,环保装备制造业行业规模、产品质量、综合效益进一步提升。

臭氧行业属于环保装备制造业,其发展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相关,一定程度上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政策会有所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臭氧行业的发展,大型臭氧发生器主要应用在市政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和烟气处理等下游行业,这些行业的发展确实会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在经济下行期,基础设施投资放缓可能对相关设备采购产生一定影响。然而,随着大众对于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从战略的角度不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投资,逐渐提高环保标准,并从政策上强制要求企业采取环保措施,其对臭氧发生器的需求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从政策支持层面看,国家不仅通过《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政策文件提供制度保障,还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措施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推动了环保装备技术的不断升级和产品的多元化发展。特别是在“双碳”战略背景下,臭氧发生器因其高效、低能耗、无二次污染的特点,在工业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规定,公司臭氧业务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公司臭氧业务所属行业为“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C369)”,其行业发展主要受国家环保政策与产业规划的影响,属于先进制造业。

随着《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全面落地实施,我国饮用水安全保障体系迈入新阶段,饮用水深度处理、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工业废水治理、烟气超低排放等政策持续加码,臭氧系统设备从可选配套工艺逐步成为强制配置。与此同时,城镇污水提质增效、工业废水治理、烟气超低排放等环保政策持续加码,形成了多领域协同推进的环保治理格局。在“十四五”规划中,国家明确提出要加快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在这一宏观背景下,臭氧系统设备以及绿色化工产品的生产制造受到国家环保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双重支持与鼓励。2025年3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的《促进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为臭氧系统设备制造等环保装备产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该意见明确提出,到2027年,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市场占有率显著提升,重点领域技术装备产业链“短板”基本补齐;到2030年,环保技术装备产业链“短板”实现自主可控,长板技术装备优势进一步扩大,环保装备制造业行业规模、产品质量、综合效益进一步提升。

臭氧行业属于环保装备制造业,其发展与经济周期的变化相关,一定程度上受到国民经济运行情况影响。在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时期,国家的宏观政策会有所调整,该类调整将直接或者间接影响到臭氧行业的发展,大型臭氧发生器主要应用在市政水处理、工业污水处理和烟气处理等下游行业,这些行业的发展确实会受到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在经济下行期,基础设施投资放缓可能对相关设备采购产生一定影响。然而,随着大众对于环境保护问题的日益重视,国家从战略的角度不断加大对环保产业的投资,逐渐提高环保标准,并从政策上强制要求企业采取环保措施,其对臭氧发生器的需求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将保持持续增长的态势。

从政策支持层面看,国家不仅通过《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年)》等政策文件提供制度保障,还通过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措施激发企业的创新活力,推动了环保装备技术的不断升级和产品的多元化发展。特别是在“双碳”战略背景下,臭氧发生器因其高效、低能耗、无二次污染的特点,在工业清洁生产、循环经济发展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2)化工产品业务所属行业及发展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规定,公司乙醛酸及其副产品甲酸钾所属行业为“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C2619)”。作为精细化工领域的重要分支,该行业承载着承上启下的关键作用,既是基础化工原料的下游延伸,又是众多高附加值精细化工产品的上游支撑。

乙醛酸产品是重要的有机合成中间体,有机合成中间体在化工行业起到承上启下的重要作用,既是基础原料的下游产品,又是精细化工产品的原料。我国长期以来将精细化工作为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将其纳入多项国家发展规划体系。从“十三五”到“十四五”规划,精细化工始终是政策扶持的重点方向。2024年7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联合发布《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明确提出要引导精细化工产业高端化、绿色化、智能化发展,为推进新型工业化,建设制造强国提供坚实基础。该方案设定了明确目标:到2027年,我国将培育5家以上创新引领和协同集成能力强的世界一流企业,培育500家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创建20家以上精细化工为主导、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化工园区。这些政策不仅从战略层面确立了精细化工的重要地位,更在资金、税收、研发等方面提供了实质性支持。

乙醛酸目前广泛应用于香料、医药、农药、食品、清凉原料、染料、塑料添加剂等有机合成中间体,也可用于生产口服青霉素、香兰素、乙基香兰素、扁桃酸和原赖素等产品,市场需求潜力很大。乙醛酸下游应用领域中,医药行业应用占比较大,在医药工业中,乙醛酸主要用于合成阿莫西林(一种青霉素类全身抗细菌药物),也可用于生产尿囊素。中国是全球最大的原料药生产和出口国,原料药是国内医药行业的支柱产业,也是国家支持的重点产业之一。乙醛酸下游原料药行业的发展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带动乙醛酸行业的发展。

甲酸钾作为乙醛酸生产过程中的重要副产品,同样具有广泛的应用价值和市场前景。在油田行业,甲酸钾作为性能卓越的钻井液、完井液、修井液,已成为石油开采技术领域的一种优质材料。除了油田行业的核心应用外,甲酸钾在多个领域均有重要用途。在医药工业中,甲酸钾可用作某些药物的原料或溶剂;在皮革工业中,用作铬制革法中的络鞣酸;在印染行业,用作还原剂;在饲料领域,甲酸钾作为性能卓越的钻井液、完井液、修井液,已成为石油开采技术领域的一种优质材料。除了油田行业的核心应用外